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黃郁芸

被告 何瑞琦
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35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陳盈瑩

法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